**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23分)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57分至会议结束)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下午2时37分至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李可滢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项目统筹主任 |
| 文心怡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 刘懿德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 |
| 袁显声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社工 |
| 李家曦小姐 |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会工作员 |
| 郑卓昕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何启贤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钟焌尧女士 |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建筑师(工程)6 |
| 曾庆漩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石塘咀) |
| 谭安业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福利工作员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干事 |
| 候冠霖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 |
| 黄素娴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社会工作干事 |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2项：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12/2017号至213/2017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7/18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计划。截至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8/19年度的拨款共760,726.5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20,359,206.7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的104.73%，实际支款额为7,075,606.54元，占拨款额的36.4%。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9项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详情请参阅文件第213/2017号。   **第4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3/2017号至238/2017号)   1. 今次会议将审议23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11,837,212元，其中1,627,212元为中西区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如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7/18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21,986,418.7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23/2017号，共有15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24/2017号)   1. 就「户晓名剧喜迎春2018」的拨款申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过去此活动的粤剧表演只演一场，本年度希望申请更多经费以于同一天的下午及晚上分别举行两场表演，务求令更多市民受惠。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2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户晓名剧喜迎春2018」。   (文件第225/2017 号)   1. 就「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2017」的拨款申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刘懿德小姐指本活动由2013年开始举办，活动对象主要为小二学生。本年度活动计划于12月4、5、6、8和11日举行，秘书处较早前已询问区内小学的意愿，共有十二间小学表示有兴趣参加，总人数高达1,050人。由于参加人数比去年多，所以稍后或需增加拨款。主席询问有否预留其他日期作后备，刘小姐回应指已预留12月13日作后备。陈财喜议员询问临时工作人员的数量共320是人数或时数。刘小姐指申请表上的临时工作人员数量是时数，而活动期间预计每天有4至5位临时工作人员，每天工作约8小时，亦预留部份时数以便推行活动筹备工作。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75,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2017」。如需增加拨款，主席希望申请者尽早提交文件予财委会。   (文件第226/2017至229/2017号)   1. 就「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队与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队友谊表演赛订制球衣及球裤」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筹备比赛的机构是否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以及是否需要申报利益。主席询问本活动是否没有协办团体。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补充，所订制的球衣和球裤是供区议会、秘书处或地区人士穿着，而坊众社会服务中心是以活动的主办单位身份邀请区议会参与比赛。主席解释，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是为中西区区议会参与足球比赛的代表队订制衣和球裤，而这项计划并没有协办团体。 2. 就「印制中西区区议会利是封2018」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认为备用利是封共2,980个数量较多。主席指有关利是封的数量可能会因应增选委员的委任情况有所改变，建议交由秘书处再作调整。有委员就现时两位已辞职的议员以及相关增选委员的提名作出提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出，根据会议常规，增选委员虽是由个别区议员提名，但是由区议会委任，所以即使提名增选委员的区议员辞去职务，亦不会影响该增选委员的资格。 3. 委员会通过以下4项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    * + - 1. 拨款43,0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月历2018」；          2. 拨款20,0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利事封2018」；          3. 拨款3,600元以推行「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队与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队友谊表演赛订制球衣及球裤」；及          4. 拨款22,700元以推行「中西区区议会宣传项目」。   (文件第230/2017号)   1. 就「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卢懿杏议员表示这是每年一度的课程，课程为期三天，并将于2018年1月份举行。 2. 委员会通过24,538元予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   (文件第231/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7,750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推行「「长跑心照」计划」。   (文件第232/2017号)   1. 就「耆妙人生」的拨款申请，主席询问其中关于「生死教育户外游」的活动，会否考虑采用其他名称。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会工作员李家曦小姐回应指，中心会就活动名称方面再作商议，可能会作修改。主席引述副主席的意见，建议机构考虑将「生死教育」改作称为「生命正向教育」。 2. 委员会通过拨款8,800元予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以推行「耆妙人生」。   (文件第233/2017号)   1. 就「长者维港乐悠游2017」，陈财喜议员指一套渡轮服务涉及费用共32,000元，询问该渡轮公司所包括的服务范畴。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项目统筹主任李可滢小姐指该费用包括新渡轮的上下两层船只租用及上落客服务。主席指过往区议会亦曾举办类似活动，并颇受欢迎。陈财喜议员建议尽量向渡轮公司申请减免有关泊岸费用。主席相信秘书处会尽力与渡轮公司商议服务价钱。 2. 委员会通过拨款76,000元予长者服务工作小组以推行「长者维港乐悠游2017」。   (文件第234/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70,000元予长者服务工作小组以推行「长者友善行人坊 - 庆祝中西区加入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   (文件第235/2017号)   1. 就「岁晚清洁大行动2018」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留意到申请表上「机构的获授权人」是已经辞任区议员的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原主席萧嘉怡女士，由于萧女士已经辞职，她建议秘书处于申请表上作补注，以表示该活动现由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副主席杨学明议员负责。杨学明议员表示可以作相关补注，但这份申请是当时萧女士以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的名义提交。有见该活动于2018年1月份才举办，主席询问民政处会否于申请表上作修订。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会于会议后于申请表上作出更新。(会后补注：基于私隐理由，在已上载到区议会网站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表上，有关机构获授权人和活动的指定负责人的资料及联络方法并不会公开。秘书处已于其他档案上更新该机构获授权人资料。)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0,190元予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以推行「岁晚清洁大行动2018」。   (文件第236/2017号)   1. 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改建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五号码头沿海地带为公众海滨走廊」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指工程将于一年内完成，询问工程的款项是否有机会于本年度以及下一个财政年度支付。主席解释，由于在大部份情况下已批核的地区小型工程未必能于批款的同一个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所以有关款项将会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直至工程完结，同时亦不会影响到下一个财政年度批核拨款的情况。 2. 委员会通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5,850,000元，以推行「改建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五号码头沿海地带为公众海滨走廊」。   (文件第237/2017号)   1. 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兴建连接薄扶林道(宝翠园第三座)至香港大学站之间行人道遮雨屏」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遮雨屏顶部的物料会否如之前会议上的讨论，选用透明或半透明的塑胶板。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建筑师(工程)6钟焌尧女士回应指，该部份将会使用半透明的塑胶板，以便于日间遮阳，而于夜间则能让街灯灯光透入行人道。郑丽琼议员指顾问费用及驻地盘工程监督费用较高(共1,050,500元)，询问会否有下调的空间。钟女士回应指顾问费是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比去计算。她续指，现时所申请的工程总造价是最高的估算，工程组会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商，若有任何工程可以删减，工程总造价将可减低，而相关的顾问费亦会相对调低。有关驻地盘工程费用方面，现时的费用包括了机电工程，属最高的估算，若最后机电工程部份可以删减，相关的驻地盘工程监督职位亦可以删去，有关费用亦能相应调低。主席澄清，顾问费用及驻地盘工程监督费用是由民政事务总署于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的中央款项支付。陈捷贵议员询问有关设施日后的维修工作是由民政事务处或区议会负责。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文志超先生指维修工作是由民政处负责，而每年度民政处会申请一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用作为地区设施进行一次性维修及改善工作。      1. 委员会通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4,360,000元，以推行「兴建连接薄扶林道(宝翠园第三座)至香港大学站之间行人道遮雨屏」。   (文件第23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40,000元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推行「2017/2018年度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   **第5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39/2017号至249/2017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39/2017号，共有8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42/2017号至第243/2017号)   1. 就两项由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所提交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的委员，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的咨询委员。主席认为两位议员可以继续参与文件的讨论。 2. 委员会通过两项由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29,500元，以推行「关爱和谐乐共融嘉年华暨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学童成就嘉许礼」；及 4. 拨款34,980元，以推行「小学板球队训练暨板球邀请赛2017-2018」。   (文件第244/2017号)   1. 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所提交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执行委员，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委员。主席认为两位议员应避免参与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60,825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中西区潮剧欣赏晚会2017」。   (文件第245/2017号)   1. 主席请委员考虑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所提交的中西乐韵庆回归 (C.I. 103/2017-2018) - 修订获资助计划通知书。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原定于2017年8月23日所举行的活动因台风取消，由于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已经支付活动前期费用，委员会通过发还已支付的费用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2. 另外，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现申请将活动改期至12月30日举行，而活动名称亦将更改为「乐韵中西梦飞翔」。由于该项目剩余的款项不足以重新举办一场表演，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现申请增拨11,274元，以推行新活动「乐韵中西梦飞翔」。主席指刚才陈财喜议员及陈捷贵议员的利益申报仍然有效，并请两位议员避免参与讨论和表决。 3. 委员会通过增拨11,274元，以推行新活动「乐韵中西梦飞翔」。   (文件第246/2017号)   1. 主席指刚才陈财喜议员及陈捷贵议员的利益申报仍然有效，并请两位议员避免参与讨论和表决。委员会通过拨款18,470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2018中西乐逍遥新年音乐会」。   (文件第247/2017号至第24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16,385元，以推行「社区关怀在观龙」；及 3. 拨款21,700元，以推行「观龙义聚乐社区」。   (文件第249/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2,5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Magic Express 全心术」。   **第6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15/2017号至第222/2017号，即各项已进行评估的活动的评估报告(甲部及乙部)。 2. 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连同会议前获传阅通过的地区团体申请共有11个，主席即场抽出其中三分之一，即4个活动以作监察。 3. 获抽出的活动详列如下：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  第203/2017号 | 2018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 财委会文件  第204/2017号 | 清新空气亲手造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246/2017号 | 2018中西乐逍遥新年音乐会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247/2017号 | 社区关怀在观龙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 |   **第7项：区内新服务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50/2017号)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介绍区内新服务计划的详细安排。何专员指于早前财委会会议上已通过区内新服务计划的主要原则，同时亦留意到议员的意见指区议会除举办活动外，亦应在区内举办更多有持续性、与民生相关的服务；特别是新的服务需要。何专员指区内新服务计划希望多以服务形式直接令中西区区内居民受惠；另外，服务的形式须为创新以及具有可持续性，而本计划鼓励区内外重未申请过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团体，与曾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团体及有地区经验及网络的机构合作。何专员表示这种合作模式可以利用地区的资源协助新团体推行崭新服务，例如有地区经验的团体较熟知区内适合场地、亦可协助联络区内学校、业主等持份者，同时亦可以为区内的服务带来创新的元素。如机构希望申请本计划的拨款，须符合文件中所列出的条件，包括须举行最少六个活动、申请人必须是曾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团体及有地区经验及网络的机构、申请人必须与最少两个团体协办活动，而当中须至少有一半为从未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的团体。何专员续指，文件中亦提及此服务计划的三个主题，包括教育及亲子、协助弱势社群及美化环境及环保。何专员亦指本计划的所有要求与财委会的拨款守则一致，例如区内新服务计划其中一项要求是申请机构必须至少安排六个活动，团体需确保所举办的所有活动的总受惠人数能够超过500人，否则须受财委会拨款守则总人数500人以下最多只能获30,000元拨款上限限制。何专员建议，当文件于本次财委会通过后，秘书处会随即公开邀请有兴趣申请的团体提交申请表和建议书，截止提交日期暂为十月十九日。由于区内服务属于社会事务，所以所有申请会先经文康会作初步审核，再提交至财委会批款。 2. 陈捷贵议员希望厘清新团体申请时需要与有地区经验的人士还是团体合作。他亦询问如果新团体未有与曾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团体合作，而又能举办专为中西区居民而设的服务，该申请会否受理。 3. 陈财喜议员询问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而成立的机构能否申请此拨款。另外，他认为举办六个活动较多，建议在举办活动的数量上为机构提供弹性。 4. 郑丽琼议员指，以一个计划最高可批款额为200,000元为例，规模较一般的社会服务计划庞大，询问所申请的计划是否需要在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同时，她亦对机构是否有足够人手于短时间内应付这种规模的活动表示忧虑。有关「申请团体的资格准则」的方面，据她理解，如区内业主立案法团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旅行活动，财委会并不会批准，但根据文件上所列出的准则，拥有自主权的团体(无论法人团体与否)也可以申请拨款，她询问业主立案法团能否提交申请。另外，她对本年度有六十多万元投放于区内新服务计划表示欢迎，但认为应该让更多团体申请有关拨款，因为这个安排比将六十多万元的拨款集中于三个机构较好。 5. 何专员回应郑议员的提问，指计划的目的正是让更多机构更够参与，因为每个申请机构最少须邀请两个团体协办活动，而申请机构与协办机构的角色于筹备及推行相关服务时同等重要。现时，不同非政府机构所推行的服务主题、种类和形式可能会相似，所以希望团体在提交申请前先作出协调和合作，并由有地区经验的团体主导地区的联系工作。何专员回应陈财喜议员的提问指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而成立的慈善机构合符此计划的申请资格准则，而有关申请资格准则亦与财委会的拨款守则一致。何专员再回应陈捷贵议员的提问，指现行做法是以多间机构合办的模式推行区议会活动，并不存在机构与个别人士合办的形式。她补充，新团体如果从未申请过区议会拨款，可主动接触区内的团体例如学校、社福机构等寻求合作。如新团体有兴趣申请新服务计划拨款而又不知道申请过区议会拨款的团体资料，可以联络秘书处以取得有关资讯及联络资料。何专员总结指本计划希望配合区内团体现有的经验和网络，让更多新的团体能够参与提供中西区的服务，惠及居民。 6. 陈捷贵议员同意新服务计划以区内有经验的团体带领新团体的形式推行，并询问如何监察活动参与人数需要有500人的指标，而相关人数是以受惠人数计算还是以任何形式参与于活动其中亦计算在内。何专员回应指本计划是以可持续的服务为主，所以文件所述的活动人数规定是指受惠人数，而该人数是一个计划内所有相关活动受惠人数的总和。 7. 另外，有关陈财喜议员刚才提及计划内活动数量的弹性，何专员建议修改为每项计划需要推行三至六个活动。主席认为这个安排较恰当，因为既可以为申请机构提供弹性，亦能确保服务计划有一定程度的要求。 8. 主席补充，文件附件一有关申请团体的资格准则方面，最新的《公司条例》应该是第622章，而非第32章，建议秘书处作出修改。 9. 主席总结讨论，除了建议将计划内需推行的活动数量由六个修改为三至六个活动外，委员会通过本文件所述有关区内新服务计划的其他详细安排。   **第8项：其他事项**   1. 没有其他事项。   **第9项：下次会议日期**   1. 财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日期为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2. 会议于下午3时26分结束。 |

会议记录于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七年十一月